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公佈 回購存貨

本公佈乃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擬向約十間分銷商及若干零售商回購存貨。所回購存貨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予相關分銷商之運動鞋及運動服飾。回購價將為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售有關存貨原售價(含稅)之92%，而本集團就該次回購安排最多合共支付總代價人民幣92,000,000元(約113,580,247港元)，並透過抵銷分銷商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支付。回購安排暫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本集團擬於其後將回購之存貨出口至海外國家。

由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競爭激烈，過剩存貨因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以來需求放緩而囤積，本集團為應對市場停滯狀況，決定向分銷商作出一次性自願要約回購彼等的滯銷存貨，以體現本集團在經濟困難時期為增強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所作的努力。

本集團相信，自分銷商回購存貨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為此舉可：

1. 加強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合作，建設更高效率的零售網絡；
2. 增強本集團對零售渠道的影響力；
3. 加快本集團與分銷商實施的整合計劃，將門面面積相對較小、成本高且效率低的門店整合；及
4. 藉著經本集團的出口網絡轉售回購的存貨，將損失減至最低。

回購安排完成需時。由於就回購安排下所回購的存貨作出撥備以及給予本集團的海外客戶大幅度折扣，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出現下滑。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及丁明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謝煒春先生及林紀武先生。